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 Ltd.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认证评估报告

2018 年 3 月 5 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认证评估报告**

债券信息

债券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期限	3 年
募集资金投向	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发债主体信息

发债主体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评估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与治理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中债资信未发现本期金融债券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预计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绿色债券认证委员会

分析师

顾鹏 周俊涛

电话: 010-88090102

邮箱: gupeng@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6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100032)

网站: www.chinaratings.com.cn

一、 认证评估范围

本次债券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中债资信对其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进行认证评估(仅用于发行阶段)。中债资信对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采取了现场调研、分析、审核等程序,对以下涉及的认证评估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认证评估标准发表意见。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行资产总额 1,906.11 亿元,注册资本 41.71 亿元,吸收存款 1,163.9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631.28 亿元,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

二、 认证评估标准

中债资信的认证评估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 20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 3、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以下简称《目录》);
- 4、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认证方法(2016 年 4 月版)。

三、 认证评估过程

中债资信针对本项目绿色债券的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对发行人在各方面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和分析,认证评估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综合判断。

(一) 项目评估和筛选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的相关制度文件,包括《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并对信贷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拟投放绿色项目部分尚处于储备期,此次认证评估主要对其绿色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的标准和流程以及拟投资项目池进行审查和抽查。发行人管理层承诺将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目录》的项目,在实际操作层面将通过支行筛选、总部确认的流程逐笔认定,确保资金投向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2. 认证评估要素

(1) 制度规定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制定《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并持续按照制度进行绿色信贷项目筛

选和评估。该办法和方案明确了发行人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了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分为以下阶段：

市场准入环节：

发行人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信贷政策，优选客户和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并密切关注已授信客户节能减排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加强与节能减排主管部门的沟通，对其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授信客户，除了与改善节能减排有关的授信外，不得增加新的授信，原有的授信要逐步压缩和收回。实施有差别的地区信贷政策，在同等条件下，积极支持环保合规和节能减排显著地区的客户和项目。

发行人各经营机构及总分行授信管理部门及时跟踪国家政策鼓励的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环保产业等重点项目，综合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有重点地满足其信贷需求，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创新，逐步建立信贷支持环保的长效机制。

发行人对已建立信贷关系的授信客户，按照授信客户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类标识，并在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环保信息和选择相应标识。标识分类为红色、黄色、绿色；红色为环保风险客户，黄色为环保关注和警示客户，绿色为环保合格及以上客户；发行人对环保信息实行动态跟踪，及时根据环保部门通报信息更新客户环保信息，准确反映客户环保情况。

发行人将客户环保信息作为贷前调查的基本内容之一。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及通过环保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咨询等适当方式，深入了解授信企业和项目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在调查报告中如实披露企业的环保信息，仔细分析授信客户和项目可能存在的高耗能、环境污染问题及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

信贷业务准入必须遵守和执行环保政策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炼铁、炼钢、水泥、造纸等高污染行业的融资需求，协查部门要对企业生产流程进行严格审查和现场勘察，认真查验企业的环保检测报告，不得擅自放宽贷款条件和市场准入标准。对环保不达标的授信业务申请，前台部门不得违规准入。

授信流程管理环节：

发行人建立环保政策“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客户和项目一律予以否决。

对越级审批、违规审批等不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项目，严禁准入；对客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要按照贷款新规严格用途审查，在严格核查客户的环保信息的基础上，对有环境违法行为且未完成整改的客户，不得提供任何形式授信。

审查部门要严格环保审查。对新开工项目，以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作为项目授信合规审查的最低要求。包括以下七个方面：①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②项目经过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③通过用地预审；④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⑤经过节能评估审查；⑥符合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规定和要求；⑦符合发行人信贷政策及其他规定。

发行人的合规审查，既关注形式上的合规要求，如相关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的权威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连续性，又关注实质上的合规要求，包括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

展趋势，项目环评要与规划环评的总要求相容，技术经济标准原则上应向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水平看齐。

发行人在进行授信客户信用评级时，要充分考虑授信客户和项目与环保合规、节能减排有关的授信风险，对列入环保关注及以下的授信客户，即分类标识为黄色类、红色类企业，评级结果原则下调一级。

发行人于 2016 年专门针对绿色债券发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对于项目评估和筛选做出规定。发行人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贷前尽职调查环节，发行人将客户环保信息作为贷前调查的基本内容之一。在进行授信客户信用评级时，充分考虑授信客户和项目与环保合规、节能减排有关的授信风险，对列入环保关注及以下的授信客户，即分类标识为黄色类、红色类企业，评级结果原则下调一级。

审查环节和审批环节，发行人贷款审查部门严格环保审查，对新开工项目，以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作为项目授信合规审查的最低要求。发行人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建立了环保政策“一票否决制”，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和项目，严禁给予信贷支持。

合同签订阶段，除了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放款审核环节，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贷款支付环节，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贷后管理环节，发行人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能用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项目，不能用于开展《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标识识别标准及判断流程》规定的环保关注客户、环保警示客户及环保风险客户相关信贷业务。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绿色信贷管理体系，规范贷前、贷中和贷后各个环节，进行风险防控及项目识别。其中，贷前环节发行人将客户的环保信息作为贷款审查的要件，以符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对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条件的行业、客户，以及环保违法违规的企业，一律执行“一票否决制”；在贷后管理上，发行人对客户出现环保不合规、严重违法的行为，将采取信贷压缩和退出的策略。

（2）历史绿色信贷投放情况

发行人自 2012 年正式建立绿色信贷相关制度以来，已在包括资源循环利用、清洁交通、节能、污染防治等领域，开展了一定规模的绿色信贷业务实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绿色信贷特

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 83.96 亿元，占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的 11.13%，主要投放方向属于《目录》六大分类中的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节能、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以来，已设定绿色信贷工作流程，并确定相关业务部门职责划分，按照绿色产业项目决策程序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在绿色信贷业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

(3) 拟投资资产池情况

针对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已经初步确定了拟投储备项目资产池共计 67.91 亿元（见表 1），包括 43 个拟投储备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一。

表 1 发行人募投资产池绿色项目用途统计

一级目录	储备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占比（%）
1.节能	144,390	21.26
2.污染防治	24,000	3.53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199,500	29.38
4.清洁交通	234,200	34.49
5.清洁能源	52,000	7.66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5,000	3.68
合计	679,090	100.00

资料来源：威海市商业银行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发行人拟投资资产池绿色项目分属《目录》中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分类，各大类具体拟投金额如表 1 所示。其中，绿色项目的主要投向，包括：节能、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和清洁交通三大类，共占募集资金拟投总额的 85.13%。具体项目中，节能类项目以绿色建筑和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类为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项目中，以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和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类为主；清洁交通类项目中，以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类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类项目为主。

发行人后续将继续营销符合《目录》标准的项目，将增补纳入绿色债券拟投资资产池；未来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主要从资产池中筛选。

中债资信认为拟投资资产池的项目有利于包括威海市在内的山东省等地区实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提高其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市政等领域的运行管理水平，减少能源消耗、温室气体的排放、污染物的产生，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处置水平，进而实现绿色债券用于支持绿色项目、增加生态环境效益、提高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

3. 结论

基于发行人项目在项目评估与筛选、绿色信贷投放操作方面制度的完备性，以及其历史绿色信贷执行的规范性表现来看，中债资信未发现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项目资产总额 67.91 亿元，发行人亦承诺将保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目录要求的项目。中债资信也关注到，发行人由于其业务快速发展，且此次拟投资项目涉及更多的专业领域，中债

资信将对发行人后续具体绿色项目实际投放情况保持关注。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包括《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管理层和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进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承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确定募投的绿色信贷项目。

2. 认证评估要素

（1）绿色信贷贷后管理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制定《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对贷后资金监管做出了明确规定。

对存量授信业务，发行人加大客户环保信息的跟踪监测力度，在授信后定期、不定期监控时，即时更新分类标识，做好动态维护工作，发现风险信号及时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防范环境违法突发事件带来的信贷风险。

对建设项目授信，对存在未批先建或越级审批、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未经环保验收即擅自投产等环境违法情况的项目，暂停信贷资金支付。

经营机构要及时通过征信系统等平台获取客户最新的环保信息，同时分别情况实施相应措施：

①对存在环保违规信息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客户，一律列入红色类环保客户管理，暂停一切形式的新增融资，停止使用未提用额度，根据不同的处罚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和信贷策略。

②对被要求限期治理的客户，要密切关注客户整改进展情况，对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的客户，要及时退出所有融资。

③对列入关停名单的客户，要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尽快退出所有融资。

④对列入环保部门“挂牌督办”名单的，要督促客户整改，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及时调整授信期限，压缩授信规模。

⑤对能耗、污染虽然达标但环保运行不稳定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不明确、管理措施不到位的贷款客户和项目，不得增加新的融资。

在贷后管理时，应在管理报告中对环保标识为红色、黄色客户近期环保整改情况作专门描述，详细反映客户所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整改效果以及尚未解决的问题与继续采取的环保措施计划等。

发行人以绿色信贷建设为抓手，积极做好现有授信客户的结构调整和风险贷款的清收工作，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

①对已介入的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客户和项目，要密切关注相关风险、贷款质量和贷款迁徙变化情况，加强贷后管理，逐步退出。

②对已介入的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客户和项目、产品涉及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企业和发行人行业信贷政策确定的退出类客户，特别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国家环保总局建议

取消出口退税产品名录企业，要加快现有融资的退出步伐，认真落实资产保全措施，尽快退出或清收转化，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在绿色信贷业务投放方面已基本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绿色信贷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在信贷资金支付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对于已授信的绿色项目在各个环节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及时隔离、跟踪和监测，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和资金回收的管理。另外，发行人还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

（2）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于 2016 年专门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门做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开立专门账户并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本行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应确保用于《目录》范围内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募集资金可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表示将尽量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基于上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的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规定，能够有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隔离、跟踪和监测，确保专款专项用于绿色项目。

3. 结论

基于发行人项目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制度的规范性，以及其历史绿色信贷贷后资金管理的执行表现来看，中债资信预计发行人在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

（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相关文件规定，包括《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授信审批部人员就该部分内容进行访谈。

2. 认证评估要素

（1）绿色信贷业务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起执行的《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各经营机构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环保部门的沟通合作，逐步建立环保信息日常沟通机制。通过定期信息沟通、互访

等形式及时从当地环保部门了解环保政策的要求和标准，了解客户环保违法信息，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制止、纠正、制裁客户的环保违法行为。要做好客户环保标识的信息维护工作，对已标注环保信息的客户，要根据掌握情况及时更新；对尚未标注环保信息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信息录入工作。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对于绿色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机制和标识管理较为完善，但缺乏环保信息公开披露的设计与安排；其绿色信贷业务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的运行经验，有利于其后续绿色债券的持续信息披露与报告工作的开展。

（2）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专门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信息披露与报告专门做了明确规定，即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绿色债券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表示在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其将定期披露绿色信贷业务贷后监测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投资、资金使用、环保效益的实现情况等）；并将结合绿色信贷贷后管理的经验和绿色债券的政策要求，继续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

3. 结论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基本的信息披露与报告机制，并制定了绿色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与报告机制，预计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

（四）组织与治理

1. 审阅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文件，并对发行人管理层、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

2. 认证评估要素

（1）绿色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支持绿色信贷发展明确写入公司章程。《威海市商业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对推进绿色信贷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增强发展新活力，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把信贷投放政策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结合，坚持‘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一般贷款的投放力度，重点向新材料、节能减排等国家大力扶持的重点项目和龙头企业倾斜”。发行人的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包含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三个方面的内容，实现自身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协调统一。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贯穿于银行业务之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 83.96 亿元,产生了一定的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效益。未来发行人将以符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将环保合规和“绿色信贷”等银行建设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规划。中债资信认为其能够在现有绿色信贷基础上继续完善包括绿色债券在内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并在具体业务中予以落实和开展。

(2) 管理与制度

基于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与报告部分的分析,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制度规范,包括《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实施办法》、《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其中项目评估与筛选决策流程按照制度执行。

发行人在其绿色信贷业务中已经注意到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需要,并初步进行了相关探索,开始了与政府监管部门的合作,但未来仍需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的建立机制,以便定期向社会和公众发布。

(3) 组织架构设置

组织架构方面,总行行长对全行绿色信贷工作负总责;各经营单位负责履行权限内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权限外业务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职责;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授信审批部和风险管理部为管理部门,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各个环节重视绿色信贷工作,强化授信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构建以绿色信贷支持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发行与后续资金运用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统筹。同时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总行设置绿色金融债资金管理工作组,由金融市场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公司银行部、风险管理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本行绿色债券发行、使用,做到公开规范、专款专用,并按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由发行人总行计划财务部进行统筹管理,专款专用于绿色信贷项目投放及其他合规的资金用途。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虽未单独专门设置绿色债券部门,但其已经专门成立了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绿色金融债的发行要求,建立绿色金融债资金管理工作组。发行人具有绿色项目相关决策流程,同时在贷后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亦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绿色信贷业务的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4) 专业人员安排

发行人已经开展了数年的绿色信贷工作,相关业务部门的成员拥有一定的专业经验;发行人对行内人员组织了多次绿色信贷相关业务培训,并邀请相关环保领域的专家开设相关业务知识的讲座;并与当地节能办开展了业务交流活动。同时,就绿色信贷项目贷后环境效益评价管理方面,发行人表示会定期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应用相关环境监测信息服务于绿色项目的贷后管理、环境效益跟踪。

3. 结论

综合考量以上各方面因素,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建立绿色信贷相关组织和管理制度,预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其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与报告等环节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和规范性。

四、 认证评估结论

通过对威海市商业银行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考量分析，认证评估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中债资信认为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持续披露与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与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中债资信未发现本期金融债券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预计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附件一：

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储备项目初选名单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1	聊城地区旱厕改造项目	4,00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	新能源汽车项目	12,000	4.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3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	5.清洁能源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4	利用废炉渣余热生产加气砖	3,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5	天同 水榭春天绿色住宅项目建设	4,750	1.节能	1.2 可持续建筑
6	好运巴士	5,000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7	泰达 Z4 线轨道项目	50,000	4.清洁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8	清洁燃油运营项目	10,000	4.清洁交通	4.5 清洁燃油
9	新疆叶城一期地面电站	20,000	5.清洁能源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	黄山环保项目	5,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11	公共交通设施建设	20,000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2	新型矿热环保电炉项目	15,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2 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
13	临沂滩涂开发	15,0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14	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	30,000	1.节能	1.1 工业节能
15	新能源汽车配套供电设施建设	20,000	4.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16	空气源热泵、节能环保项目	3,500	1.节能	1.1 工业节能
17	智能电网项目	1,000	5.清洁能源	5.3 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
18	购买充电桩等	1,400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9	景区治理、民用光伏发电	5,000	5.清洁能源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	污水处理、管网设施建设	20,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21	水系连通	50,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22	老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30,640	1.节能	1.2 可持续建筑
2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24	生物气项目	5,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25	生产符合国 V 汽油标准的汽油产品和符合国 IV 柴油标准的柴油产品项目	29,000	4.清洁交通	4.5 清洁燃油
26	黄岛区棘洪滩水库项目	5,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2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0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8	莱西洙河段项目整治工程	7,00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9	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10,00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30	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5,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	沂源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风电项目）	24,000	5.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32	工业固废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1,5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33	园林绿化	10,0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34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项目	27,000	4.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35	蒙阴县城湖公交线工程	28,800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36	公共交通设施建设	20,000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37	新能源电动车生产线	5,000	4.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38	林庄改造及德州市人民医院承建项目	15,000	1.节能	1.2 可持续建筑
39	科技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项目	12,000	1.节能	1.2 可持续建筑
40	东营市垦利区村村通天然气工程	20,000	1.节能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41	工程机械再制造装置建设项目	50,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5 机电产品再制造
42	智能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6,000	4.清洁交通	4.7 交通领域互联网应用
43	枣庄市台儿庄北部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28,500	1.节能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679,090		

资料来源：威海市商业银行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附件二：

发行人管理层职责

发行人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一）在涉及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工作时，管理层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认证评估标准对于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在涉及到本次债券的项目评估与筛选、持续披露与报告的工作时，管理层应确保其制度设计、流程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符合认证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针对有关本次债券发行、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层应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组织与治理制度，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针对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数据、运行数据或环保数据，管理层应确保其真实性和可靠性，避免出现因数据错误或造假导致的重大误判。

附件三：

认证评估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第三方认证评估，是以绿色债券发行相关制度和中债资信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评估方法为依据，在调研、取证及分析的基础上，针对认证评估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认证评估标准实施的认证评估，并出具认证评估结论。但是认证评估过程存在一定局限性，如，认证评估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难以发现未审查部分的欺诈、违规等行为。

（二）本认证评估旨在就本次拟发行债券的资金用途、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第三方认证评估意见，仅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支持。

（三）中债资信及其相关认证评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估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认证评估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认证评估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认证评估意见。

（四）本认证评估意见不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认证评估报告均不可作为对投资价值、信用风险及募集资金用途实际情况的解释或担保。

（五）本认证评估报告是基于发行人所提供信息得出的结论，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发行人负责。

（六）本认证评估仅限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前认证评估，中债资信的认证评估仅限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七）本认证评估报告的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中债资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或机构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等。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